**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**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\_學年度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
| 年級班別 |  | 家長簽章 |  |
| 鑑輔會鑑定安置文號(若無者免填) | 核准文號：證明編號： | 申請類別 | □身心障礙類別： □資優類別：  |
| 檢附證件(請勾選所附證件) | **符合申請獎學金項目第一項、補助金第一項**□ 本縣鑑輔會公文影本或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通過證明。□ **前一學年度**在校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函。*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紀錄文件。

**符合申請獎學金項目第二、三項；補助金項目第二、三項*** 本縣鑑輔會公文影本或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通過證明。

□ 參賽證明文件(簡章或競賽辦法)。（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*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紀錄文件。
 |
| 申請資格 | 第三條獎學金* 身心障礙學生，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一項)**
* 身心障礙學生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**個人**國際(全國)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。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)**
* 資賦優異學生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**個人**國際(全國)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。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三項)**

第四條補助金* 身心障礙學生，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未滿八十分以上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一項)**
* 身心障礙學生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**個人**國內外區域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。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)**

 □資賦優異學生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**個人**全國性 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。**(符合申請項目第三項)** |
| 備註 | 1. 各校請將申請表及檢附證件於每學年9月30日前**免備文**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2. 獎助事由以**前一學年度**優良表現為限。
 |
| 級任教師 |  | 主任 |  | 校長 |  |